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字〔2022〕21号



##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

为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省、市、县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地开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晋城市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特制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完善“一单两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认真做好“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建设工作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抽查计划任务对应的监管对象库及时更新。

## **二、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在发起抽查任务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化科技手段作用，实现对监管风险动态评估、准确预测、及时处置。

## **三、及时补充抽查计划**

按照全部抽查事项全覆盖、参与部门全覆盖、监管对象全覆盖的原则，在实施抽查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查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需要调整、增减计划的，以书面形式向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 **四、科学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发起任务要根据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有关安排，会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联合检查对象，并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抽查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合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多种方式

进行；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 五、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

## 六、后续处理和检查结果运用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深入调查，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七、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严格按照抽查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真正

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强化业务培训。**针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涉及面广，政策性、技术性和专业性强等特点，要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为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联合抽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及时总结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舆论氛围。并于11月30日前将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和抽查数据信息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部门联合粮食企业监督检查	1.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登记事项检查; 3. 公示信息检查; 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6.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40%; 1 次 /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 3-2022. 11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2	部门联合粮食企业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30%; 1 次 /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 3-2022. 11	统计局	发改局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3	内部粮食企业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30%; 1 次 / 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2. 3-2022. 11	县发改局实施	发改局组织	内部双随机抽查

(此页无正文)